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股份”、“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兆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华创富”）、西藏达孜和聚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丝绸南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预估作价为124,215.0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票方式（发行51,498,753股股份）支付其中50%对价62,107.50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其中50%对价62,107.50万元。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进行配套融资，向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国投”）、长城国瑞-众城之龙洲股份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以下简称“龙洲员工持股计划”）、新疆嘉华创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华创富”）3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820,415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8,000万元，扣除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力，使上市公司财务表现得到进一步优化。标的公司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进行整合，发挥业务以及区位上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3、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兆华投资及兆华创富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兆华投资及兆华创富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交通国投为龙洲股份控股股东，龙洲员工资管计划由龙洲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新疆嘉华创富为兆华领先之员工持股平台，因此，龙洲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平

黄衍电

王克

2016年7月3日